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安徽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8〕02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琼。

三、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4080026,发证时间2008年7月25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